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和理事会
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评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联席会议的附加价值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鉴于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各自的执行主任的意见，本报告审查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附加价值及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影响，并提出建议，供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之用。重要的考量因素应当是：当前或其他安排在推动提高全系统连贯性的基本政策目标、支助各国发展优先事项和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这些目标指导着理事会的工作和即将进行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 E/2004/100。



一. 引言¹

1. 本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对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进行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2003/3 号决议第 28 段编写的，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适当与各基金和计（规）划署进行磋商，向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期实质性会议提交有关评估执行局联席会议之附加价值及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之影响的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二. 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附加价值：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2. 遵照理事会的请求，已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执行主任）对执行局联席会议作出评估。于是，成员们表达了以下集体观点。

3. 委员会成员们一开始着重指出，他们认为，就各基金和方案的有效治理以及继续高效运作而言，执行局联席会议属于十分重要的问题。

4. 他们进一步指出，要把此问题放在适当的背景下考虑，就不妨回顾一下大会 1997 年 12 月第 52/12 B 号决议所引发的联席会议的格式和影响。由于该决议的缘故，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将其年会安排连续两周在纽约举行。这就使得来自世界各地的成员国的代表能尽量利用其效率，来一趟纽约，参加三个机构的工作。此做法有一个例外，就是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年会每隔一年在日内瓦举行；为之作出连续会期安排并无优势可言。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每年在罗马举行三次会议，按照独立的时间表运作；不过，还是特别确保时间安排上不同其他执行局的会议相冲突，并确保年会的业务部分在纽约举行，以便同其他基金和计划署一起审查国家方案。

5. 由于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目前联合在纽约举行年会，粮食计划署也参加。年会通常定于 1 月举行，起初是半天会议，现在延至两整天。会议通常是星期五举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或儿童基金会）一次执行局会议，下周一再举行执行局下一次会议。

6. 目前，最多四至五个议程项目是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联合选定的，四个秘书处还共同编写简短的背景材料。三执行局主席轮流担任年会主席；哪一个机构的主席担任年会主席，秘书处

事务就由该机构提供。选定供讨论的项目一般涉及执行委员会所有四名成员都关心的、贯穿各领域的具体业务问题或程序问题。

7. 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个别执行局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不是要在联席会议上作出决定。每次联席会议的简要记录都附在四个基金和方案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之后。如此，理事会可以一直了解联席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在此范围内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一切决定。此外，执行局联席会议所收到的选定问题，也在个别执行局之内酌情加以讨论。

8. 根据过去七年的经验，执行委员会成员认为，联席会议对进行中的业务对话提供了有益补充，便利对四机构都面临的业务问题进行讨论。这就弥补了个别执行局内对业务和政策问题进行的单一机构讨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内进行的、较广泛的全面政策对话之间的差距。

9. 虽然会议有上述成绩，但依然存在数项缺点。会议名为联席会议，但要让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全体成员都来纽约是不现实的，所以只让执行局主席团成员作为代表与会。另外，联席会议上所讨论到的许多贯穿各领域的方案问题也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而这些专门机构的意见现在只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表达。这可能导致一定的重复讨论。

10. 执行委员会成员审议了迄今所获的经验和将来可能采取的其他办法之后，认为：会员国与有关基金及方案之间不妨展开进一步讨论，商讨能否采取更正式的办法，尤其是将涉及正式决策权的任何办法，来举办执行局联席会议。现行结构的长处在于：让具有处理目前问题所必需的特别专长和知识的代表，针对具体的机构，审议业务问题。

11. 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具有决策权的联席会议时强调，要审议的一个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能与须避免设立另一管理层次之必要性两者之间的关系，指出要努力找到更简单的结构，并做到减少成本和会议次数，同适当考虑任何决定所涉及的工作量问题。成员们建议设立新的决策机构还要求解决一些问题，包括成员身份、主席团的组成和主席、议事规则、文件和任务规定。

12. 按照现行的联席会议制度，要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讨论情况摘要，并定期进行审查，确定相关性、效力和前进之路。执行委员会四名成员认为，会员国不妨在此制度基础上发扬光大。除了联席会议已在讨论的项目类型之外，成员们提出了可如此审议的其他几个问题，如各机构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个别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同时铭记此框架为国家当局所拥有）并对国际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

13. 执行委员会成员忆及各基金和方案的治理事宜理应由政府间进程决定，着重指出：应将其观点视为初步意见、而不是既定立场；持何种立场，依然是会员国的特权。

14. 在审议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现行实验将来可能会如何得到最有效的发展问题时，鉴于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上述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着重考虑：当前和其他安排（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其他办法）在推动提高全系统连贯性的基本政策目标、支助各国发展优先事项和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那些目标指导着理事会的工作和即将进行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评估不应当孤立地进行，而应作为对业务活动现有治理安排的整体性进行合理化和强化之政治努力的一部分来对待；这样可以避免工作重复，并适当发挥比较优势，最大程度地利用推进上文概述的基本政策目标的总体能力。

16. 从此角度来看，在评估各执行局联席会议的附加价值时，不仅应联系个别执行局的管理责任，还要从能否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下有效活动兼容并予以促进的有利高度来看：理事会对各执行局负有个别和集体的监督责任，相对于整个系统也发挥作用。

17. 授权编制本报告的大会决议已具体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影响问题，应当从这一角度加以审视。在此阶段的任何影响都只是间接的，通过个别执行局的报告体现，因为：各执行局及其联席会议以及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的议程是沿不同的路线制定的，尽管他们有时可能会涉及相同的广泛问题。

18. 就执行局联席会议的某些基本目标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务活动部分广泛重叠而言，至少从促进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总体工作的协调来看，应当作出格外努力，确定此类协调的哪些方面得到了最好的执行、是通过那些机制来执行的；并(或)把各项联席系统化，尽量发挥相互加强作用。

注

¹ 编写本报告时，利用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的材料。

附件一

1998-2004 年联席会议议程

1998 年 1 月	联合国改革及其对各基金和方案的影响
1999 年 1 月	资金流动、对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驻地协调员制度 监测和评价：使用共同指标 统一方案周期；共同房地和服务；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
2000 年 1 月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印度
2001 年 1 月	波尔·尼尔森“联合国与欧洲：积极的多边伙伴” 共同国家评估指标框架方面的进展 同各基金及方案执行领导人进行讨论 工作人员安全
2002 年 1 月	千年发展目标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统一和简化程序 工作人员安全与警卫 就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作出简报
2003 年 1 月	简化和统一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进展情况报告 在蒙特雷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艾滋病毒 / 艾滋病：对联合国艾滋病毒 / 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进行五年评价 千年发展目标在尼泊尔
2004 年 1 月	艾滋病毒 / 艾滋病：区域倡议 简化和统一 驻地协调员制度 安全